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

北京警察沿革紀要

游伯麓題

序

我國警察權興於周禮司亂掌禁暴亂厥後漢有金吾之制唐有徼巡之官宋有察警之吏而遼金元時代均於京都立警巡院置警巡使元順帝又於大都城之四隅各立警巡分院明清有五城兵馬指揮司載諸典籍章章可攷自海禁宏開交通輻輳國內治安愈形繁劇於是遵循歷代政軌兼採取東西各國制度在北京設京師警察廳掌京師城郊地方警察行政事務在各省省會及商埠設地方警察廳掌省埠警察行政事務此其大略也惟是北京爲故都所在創辦警察閱冊稔矣其間變遷改革良多苟非有親歷其境者載載翔實將來於文獻上不免闕如同僚蔡科員恂服務北京警廳三十餘年公餘編纂北京警察沿革紀要於四十年來本市警察組織暨官制服制諸端蒐輯靡遺原原本本如數家珍堪備文獻採擇書成問序於余余嘉其能於從政之暇留心掌故有合古人愛惜寸陰之旨爰綴數語於簡端

局長游伯麓

序

夫紀事之作，昉乎史傳，凡一代之事跡，莫不具本末別門類備載於斯，一可以供文獻之徵，一可以備輜軒之採，所繫不綦重哉。矧京市警政，叛自有清末葉，於今垂四十四年，其間以國是之更化，與夫時勢之推移，因革相遞，興廢頻煩，若不及時蒐輯，則恐時遠年湮，一代故實將有歸於淪沒者。恂備員警職，歷三十有七年，或耳食而詳求，或躬逢以習知，每感陳迹將泯，爰事博訪翔集，計自光緒二十六年，以迄民國三十二年，所有因革興廢諸大端，咸分章別節，類次舉述之，更附表系圖，俾省覽焉。雖時過境遷，難免掛漏，而述舊叙新，大略詳備矣。邇者前任局長錢公景班，現任局長游公伯麓，暨科長孫公忠雄，以有裨參攷，付諸剞劂，謹叙巔末，用誌弗諉。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

蔡恂謹識



朗毓勒貝督監總廳總警巡城內

(光緒28.4—31.7)



耆善王親肅宜事局巡工理管

(光緒28.4—29.12.)



督監總局總巡工城內
(光緒31.7.—31.12.)
丞廳任五第廳總警巡城外
(光緒33.9.—宣統3.6.)
丞廳任五第廳總警巡城內
(宣統3.6.—3.12.)

耆善王



桐那宜事局巡工理管

(光緒29.12—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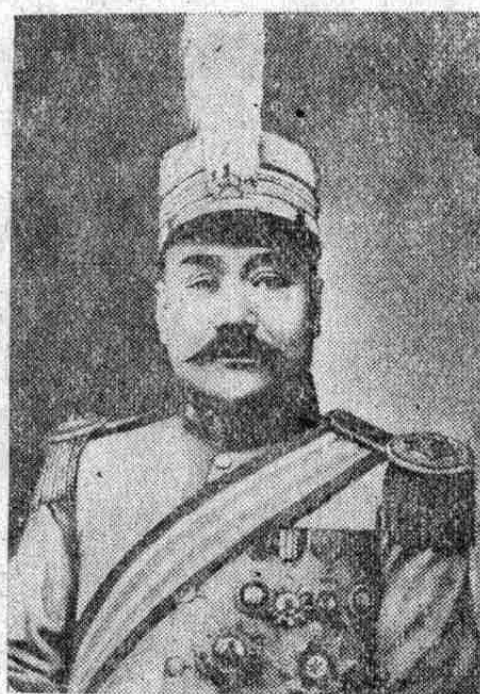
壁 張監任總五第廳察警師京

(民國13.10.—14.11.)



湘炳吳任二第監總廳察警師京

(民國2.10.—9.7.)



金壽李監總任六第廳察警師京

(民國13.10.—14.1.
15.4.—15.10.)



壽鴻殷監總任三第廳察警師京

(民國9.7.—11.1.)



亞興陳監總任一十第廳察警師京

(民國15.10.—17.6.)



溪 朱監總任七第廳察警師京

(民國14.1.—14.12.)



濬成何長局任一第局安公

(民國17.6.—17.7.)



麟鍾鹿監總任九第廳察警師京

(民國14.12.—15.3.)



符錫王長局任四第局安公

(民國19.9.—19.10.)



寬以趙長局任二第局安公

(民國17.7.—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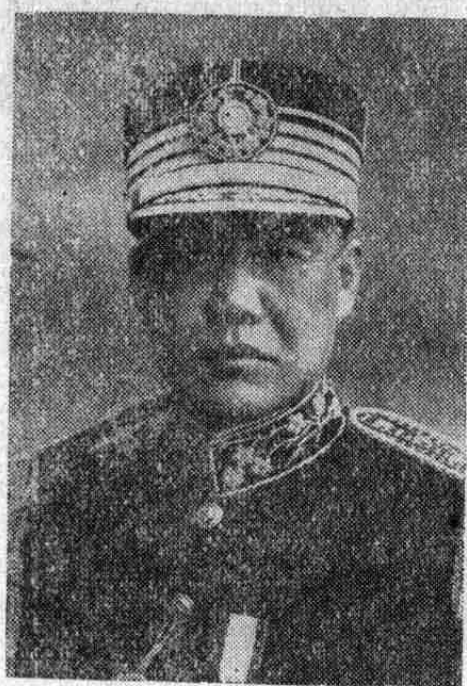
麟毓鮑長局任五第局安公

(民國19.10.—22.9.)



梧蔭張長局任三第局安公

(民國18.9.—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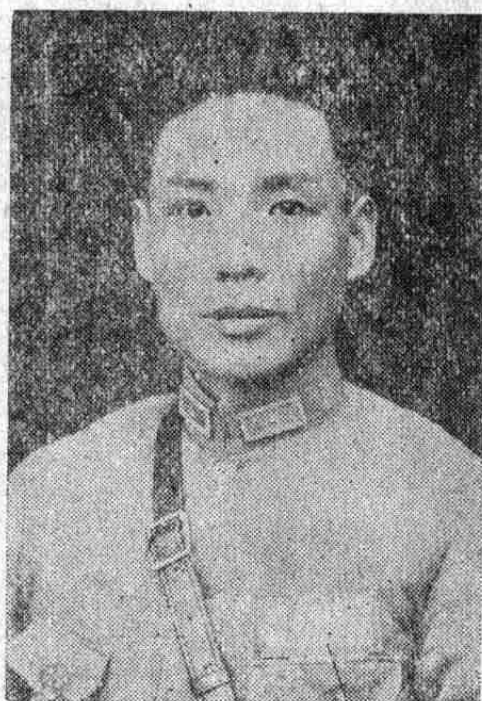


潘維張長局任八第局安公

(民國24.11.—25.1.)



余晉
 { 長局任六第局安公
 (民國22.9.—24.7.)
 長局任三第局察警兼長市
 (民國27.1.—32.2.)



淹繼陳長局任九第局安公
 察警

(民國25.1.—26.7.)



霖瑞祝長局任七第局安公

(民國24.7.—24.11.)



超宗錢長局任四第局察警

(民國32.2.—32.11.)



桂毓潘長局任二第局察警

(民國27.1,—29.7.)



麓伯游長局任五第局察警

(民國32.11.—)

北京警察沿革紀要目錄

局長序

著者序

插圖 歷任主官肖像

叙言

第一章 設置之變遷

第一節 警務處及善後協巡總局

第二節 工巡總局

第三節 巡警總廳

第四節 警察廳

第五節 公安局

第六節 警察局

第二章 附屬機關之興廢

第一節 保安機關

一 巡警隊與警衛隊

二 保安第一隊

二 保衛隊

四 保安第三隊

五 保安第五隊

七 保安騎警隊

九 偵緝隊

十一 自行車隊

十三 警車隊

十五 車警隊

十七 警察第六隊

十九 特別警察班

第二節 教育機關

一 警察教練所

三 警察傳習所

六 司法警察講習所

八 軍事警察教練所

十 隊警教育班

十二 民衆學校

第三節 救濟與教養機關

一 習藝所

六 四郊保安第二隊

八 消防隊

十 汽車警察隊

十二 特務督察隊

十四 保安總隊

十六 警察第五隊

十八 女警隊

二 募警講習所

四 衛生警察傳習所

七 高等警察教練所與憲兵教練所

九 消防教練所

十一 日語訓練所

二 教養局

- 三 濟良所
- 五 瘋人收養所
- 七 樹藝教養所
- 九 感化所

第四節 衛生機關

- 一 內外城醫院
- 三 傳染病醫院
- 五 娼妓檢治所
- 七 第一衛生區事務所
- 九 衛生陳列所
- 十一 醫藥講習所
- 十三 溝工隊
- 十五 戒烟局
- 十七 化驗所

第五節 其他各機關

- 一 自治籌備處
- 三 收發樂戶執照所

- 四 婦女習工廠
- 六 貧民教養院
- 八 貧民教養所
- 十 乞丐收養所

- 二 東郊醫院
- 四 西北郊診療所
- 六 牲畜管理處
- 八 衛生試驗所
- 十 接生婆講習所與保嬰事務所
- 十二 清潔隊
- 十四 衛生督察隊
- 十六 驗治局
- 十八 警察醫院
- 二 內城自治研究所
- 四 禁閉室

五 各市場

七 捲烟吸戶捐局

九 清室五處莊園清理處

十一 樂隊

十三 警察共濟社

十五 新聞檢查所

十七 警察人員銓叙委員會

第三章 警察官吏之增減

第一節 警官與錄事及司書額缺

第二節 警官警長警士

第四章 經費與薪餉之消長

第一節 經費

第二節 俸給

一 本俸

第三節 餉精

一 正餉

三 津貼

第五章 獎卹

六 午砲臺

八 官中事務所

十 管理園場官產事務所

十二 工程隊

十四 郵電檢查所

十六 警察婦女有志會

十八 京警半月刊

二 津貼

二 加餉

第一節 獎章

一 功勞章

二 精勤章

第二節 證狀

一 善行褒狀

二 表彰狀

三 獎狀

第三節 卹助

一 卹金

二 殮埋費

三 集義金

四 助濟金

五 退職金

六 喪葬費

第六章 服制

第一節 最初時期

第二節 巡警總廳時期

第三節 京師警察廳時期

第四節 公安局時期

第五節 警察局時期

第七章 歷任之建樹

第一節 內外城工巡總局時代

一 管理工巡局事宜那桐任期

第二節 內城巡警總廳時代

一 廳丞榮勳任期

二 廳丞陸鍾岱任期

三 廳丞章宗祥任期

第三節 外城巡警總廳時代

一 廳丞段書雲任期

二 廳丞王善荃任期

三 廳丞吳錢孫任期

第四節 京師警察廳時代

一 總監王治馨任期

二 總監吳炳湘任期

三 總監薛之珩任期

四 總監張璧任期

五 總監李壽金任期

六 總監朱澐任期

七 總監鹿鍾麟任期

八 總監陳興亞任期

第五節 公安局時代

一 局長趙以寬任期

二 局長張蔭梧任期

三 局長鮑毓麟任期

四 局長余晉龢任期

五 局長陳繼淹任期

第六節 警察局時代

- 一 局長潘毓桂任期
- 三 局長錢宗超任期

- 二 市長兼局長余晉祿任期
- 四 局長游伯麓現任

第八章 組織及辦事各章則

第一節 工巡局章程 闕文

第二節 巡警總廳章程

- 一 變通工巡局舊章改設官制章程

- 三 改定官制章程

- 二 廳區試辦章程

- 四 界域職掌員缺章程

- 五 改定廳區制度章程

- 六 分科職掌章程

- 七 區署分類職掌章程

第三節 京師警察廳章程

- 一 官制

- 二 分科職掌規則

- 三 分區規則

第四節 公安局章程

- 一 組織暫行條例

- 二 修正組織細則

- 三 修正組織細則條文

- 四 修正組織細則

- 五 修正組織細則條文

- 六 修正組織細則條文

- 七 修正組織細則條文

- 八 辦事細則

九 修正辦事細則條文

十一 修正辦事細則條文

第五節 警察局章程

一 特務科組織規則

三 修正組織規則條文

五 內七區警察分局組織規則

十 修正辦事細則

十二 區署組織章程

二 組織規則

四 警察分局組織規則